

目 录

2021 年叶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	2
第一部分叶县人民法院概况.....	2
一、 叶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2
二、叶县人民法院院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6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6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7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8

2021 年叶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叶县人民法院概况

叶县人民法院始建于 1948 年，系国家审判机关，单位地址位于叶县九龙路东段，编制人员 105 人，下设内设机构 10 个，派出法庭 3 个，纪委派驻督察室 1 个。多年来，叶县人民法院发扬“敬业务实，守纪团结”工作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重大会议精神，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标准，注重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通过廉洁执法，秉公办案，文明司法，树立了高效、文明、公正的法院形象。

一、叶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

房地产、其他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五）、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叶县人民法院院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人民法院规格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审管办。派出法庭3个，分别为：任店人民法庭、廉村人民法庭、三常路中心法庭、纪委派驻机构1个：纪委派驻督察室。

叶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首次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990.1 万元，支出总计 1990.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1.7 万元，下降 38.99%，主要原因是：叶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990.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452.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8 万元，案件审判 32.6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6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6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9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4.7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175.4 万元，占 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90.1 万元，与 2020 年收入预算相比，减少 1271.7 万元；支出预算 1990.1 万元，与 2020 年支出预算相比，减少 127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1627.8 万元，相比 2020 年减少 1489.3 万；社会保障和就业 185.2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110.5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3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7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627.8 万元，占比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2 万元，占比 9.3%，卫生健康（类）支出 67.5 万元，占比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6 万元，占比 5.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8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增加1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我单位2021年无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1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8万元。2021年我单位无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叶县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1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8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

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